

律政司司長在中國法治國際論壇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驛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在中國法治國際論壇：「一帶一路」國際經貿規則創新與完善，以「進一步加強大灣區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」為題的致辭全文：

尊敬的王晨副委員長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、中國法學會會長）、各位法律界同仁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感謝中國法學會邀請參加中國法治國際論壇。

粵港澳大灣區在「一帶一路」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，它擁有「一國、兩制、三法域」獨特優勢，涵蓋了世界主要法系。大灣區的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的探索實踐，對往後「一帶一路」法律法規發展及規則聯通倡議目標具參考作用。但要做好三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，既要保持三地法域獨特性，又要融和協調。

我想就這提出（I）三個相關措施及（II）兩個制度建設：

#### （I）相關措施

##### （一）三地民商事司法互助

三地應整合已簽訂的雙邊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，共同協商成三方安排，並在長遠探索不同範疇落實更多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。

##### （二）解決三地法律衝突

另外，三地可就常見法律衝突問題（如跨境電子商貿、家事等）協商並參考國際做法，制定統一適用於大灣區最佳準則甚或示範法規，有助協調三地法律衝突及適用問題。

##### （三）法律和仲裁地選用

目前，在法律適用上，相關規定允許前海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（含港澳台），在沒有涉外因素下，協議選擇境外法律（含香港法）為民商事合同適用法律；另外，最高法（最高人民法院）意見允許廣東自貿試

驗區的外資企業（含港澳台）通過協議，在沒有涉外因素下，約定境外地區（含香港）為仲裁地。

這些措施將為各方提供更多選擇，體現意思自治；助力涉外法治專業人才培養及涉外法律服務發展。

此外，利用措施以先行先試原則擴大適用範圍，可實現《大灣區規劃綱要》中「加快構建適應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法律體系」要求；打造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營商環境。

總的來說，如對接協調成功有效，不單可達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目標，更可供落實「一帶一路」規則標準聯通倡議參考，助力構建公平、和諧及法治為本的國際社會，呼應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。

## （II）制度建設

### （一）人才培養

培養法律專才是落實以上政策的關鍵。用好現有機制外，可研究設立培養熟悉三地法律專才的本科雙學位，並以深圳大學園區作培訓基地。通過實踐經驗更可推至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法律雙學位課程。

### （二）聯席會議

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第一次會議。聯席會議機制可有效積極探討並落實規則銜接機制對接。

## 總結

習近平法治思想提到「堅持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」，充分把握國內國際兩個大局，既立足國情，又放眼世界。做好規則銜接機制對接，有利於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，促進國際法治建設。

香港特區殷切期待為法治中國及法治「一帶一路」作貢獻。謝謝。

完

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